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6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再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了国资委申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经了解,国资委内部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获得国资委书面批复的时间还有较大不确定性。因国资委书面批复文件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前置文件,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现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及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1年1月8日(周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所取消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3)。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6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55)。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15:00。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因会议的取消而一并取消。

二、股东大会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再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了国资委申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经了解,国资委内部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获得国资委书面批复的时间还有较大不确定性。因国资委书面批复文件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前置文件,根据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公司董事会已召集于2021年1月8日(周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所取消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6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8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64)。

9.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属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4、5回避表决。

议案2、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0)、《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1)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未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2021年1月4日、5日(星期一、二):9:00－11: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　真:(010)83052459

联 系 人:黄中化

5. 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6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5日。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董事委托,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王进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将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太阳能

证券代码:000591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董事会秘书:张蓉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82

公司电话:010－83052461

公司传真:010－83052459

电子邮箱:oecsec@oecsec.cn

网址:http://www.tyncoeep.cn/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王进,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EMORY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或兼职于EMORY大学、乔治亚学院、乔治亚州公共事务厅、联邦储备银行等机构,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大学,曾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际能源研究所所长,国合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合洲际能源咨询院院长,金诚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1月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3)

五、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正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征集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法律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5日。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收件人:田帅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电子邮箱:oecsec@oecsec.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视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进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40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题向贵部做出书面说明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本次出售摩奇卡卡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出售摩奇卡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请结合控股股东及摩奇卡卡的业务范围,未来对摩奇卡卡的运营规划或处置安排,说明控股股东收购摩奇卡卡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1、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16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或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2017年摩奇卡卡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结束,交易对于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2016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业绩35,550.00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公司2016年至2019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14,328.61万元,2016年至2019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21,221.39万元。

摩奇卡卡对赌期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累计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6,300	7,900	9,900	11,450	35,55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6,507	7,026	3,152	－2,357	14,329
差额	207	－874	－6,748	－13,807	－21,221

注:根据协议扣非后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后净利润

2019年对赌期结束后,摩奇卡卡业绩进一步下滑,2020年1－10月份,摩奇卡卡实现净利润－734.56万元,公司预计未来摩奇卡卡业绩将持续下滑。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摩奇卡卡100%股权。

2、交易的必要性

①这部双行业及自身经营不善,摩奇卡卡近年来盈利能力持续下滑,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可能会拖累上市公司业绩。本次出售摩奇卡卡事项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充分释放业绩弹性。

②此次出售摩奇卡卡,以其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为4250.65万元,交易所得金额用于偿还公司所欠控股股东债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3、对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摩奇卡卡近一年一期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单位:元,%

项目/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	2020年1－10月	2019年	2020年1－10月
摩奇卡卡	151,525,273.05	61,702,605.59	－23,040,137.06	－7,345,557.65
富春股份	467,666,388.11	303,873,113.10	－561,063,993.13	64,964,497.05
占比	32.40%	20.31%	4.11%	－11.31%

由上表可以看出,摩奇卡卡的利润贡献率较小,本次出售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游戏板块将以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展游戏研发和IP运营业务。

(二)控股股东收购摩奇卡卡的原因及合理性

摩奇卡卡主营业务为游戏的研发及代理发行。富春股份是一家投资经营管理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摩奇卡卡的日常游戏业务,富春投资仅维持存量游戏的运营,不再投入资金开展游戏研发、发行等业务,具备维持摩奇卡卡正常运营的能力。

同时,富春投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现金支付,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富春投资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富春股份所欠富春投资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富春股份合计欠富春投资5,450万元)中抵销。

综上,控股股东收购摩奇卡卡,减少了交易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能顺利实施剥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的目标,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请结合摩奇卡卡的经营状况、游戏行业发展情况、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等,对标同行业公司,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摩奇卡卡出售与收购时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收购时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答: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游戏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游戏行业野蛮发展,监管逐年趋严,游戏行业版号发放受限,监管政策逐年收紧。2018年持续8个月暂停游戏版号审批,而后2019年获得版号的游戏数量又出现断崖式下跌,全年仅有1570款游戏通过审批,众多游戏公司业务经营因版号审批周期拉长、难度加大而调低业绩预期,二级市场游戏公司无论从估值还是盈利能力,都处在不断下滑的过程。从估值角度看,2017年至2020年9月,中信传媒行业(CS传媒)市盈率中值从47.72倍降至18.01倍。

2017年至2020年9月中信传媒行业(CS传媒)市盈率走势

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TTM,剔除负数)

从业绩增长角度看,中信传媒行业(CS传媒)游戏公司近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算数平均数－122.00%。

中信传媒行业游戏公司近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017－2019年)

数据来源:wind

2.摩奇卡卡近三年一期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63,970,173.40	148,893,584.11	106,718,498.87	78,648,083.03
总负债	22,703,295.26	26,001,374.74	26,896,426.56	6,141,568.37
应收账款	98,235,983.54	53,607,608.35	44,350,147.77	44,180,592.39
所有者权益	141,266,878.14	122,892,209.37	79,852,072.31	72,506,514.6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40,102,500.37	161,426,941.75	151,525,273.05	61,702,605.59
营业利润	72,049,167.49	33,342,613.05	－29,252,532.63	4,002,170.83
净利润	73,302,610.22	31,625,331.23	－23,040,137.06	－7,345,55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9,098.18	5,511,521.91	21,659,766.75	－24,953,997.72

摩奇卡卡近三年经营状况逐年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65%,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67.99%,与同行业游戏公司经营状况一致。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0]0013639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摩奇卡卡总资产78,648,083.03元,总负债6,141,568.3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2,506,514.66元;2020年1－10月摩奇卡卡实现营业收入61,702,605.59元,净利润－7,345,557.65元。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扣减2020年12月12日摩奇卡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后的摩奇卡卡净资产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250.65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摩奇卡卡现有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并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交易价格合理。

(二)收购时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2017年公司收购摩奇卡卡,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93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摩奇卡卡的评估值为88,599.78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情况,各方确认的摩奇卡卡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8,000万元。

彼时游戏行业快速发展,移动游戏的用户数量迅速增长。同时,政策层面也利于企业的快速发展。2013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三网融合推广方案》,要求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富春股份收购摩奇卡卡相近时点时,A股上市公司网络游戏并购案例估值如下:

公司	收购标的	收购基准日	市盈率
凯撒股份	天上友嘉	2015/4/30	14.21
华谊兄弟	英雄互娱	2015/6/30	19.00
世纪华通	中手游	2015/12/31	16.31
中技控股	宏视网络	2016/6/30	14.87
天润数娱	拇指游玩	2016/12/31	12.82
	平均值		15.44

富春股份收购摩奇卡卡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交易对价为88,000.00万元,承诺2016年净利润6,300.00万元,2016年归母净利润为6,561.89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6,507.02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13.97、13.41、13.52,低于收购时点的行业平均水平。

因此,站在收购时点来看,收购时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三)摩奇卡卡出售与收购时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摩奇卡卡出售与收购时交易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游戏行业的监管趋严,及在外部环境影响下摩奇卡卡自身经营利润大幅下滑导致的。

收购时游戏行业快速发展,游戏用户体量及范围的不断扩大,市场对游戏行业的前景非常看好;摩奇卡卡被收购时自身经营业绩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管理层当时预判较为乐观。结合当时的估值及盈利预测,给予8.8亿估值。

摩奇卡卡收购时的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9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96.18	538.48	5,704.06	9,360.29	12,142.53	15,887.63	19,164.25	21,080.68
净利润	－276.82	－531.43	3,382.39	6,264.14	7,898.57	9,819.80	11,443.40	12,431.37

而近年来,随着游戏行业野蛮发展,监管逐年趋严,游戏行业版号发放受限,摩奇卡卡前期投入研发的游戏因未能获取版号而无法如期上线,经营情况随着行业监管变严而变得越来越差,收入逐年放缓。

摩奇卡卡的实际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